



長庚大學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 招生簡章



校址：33302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9號

學校網址：<https://www.cgu.edu.tw>

招生資訊網址：<https://recruit.cgu.edu.tw>

查詢專線：(03)2118800轉3323、5026

經本校109年10月6日110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報名前請詳閱本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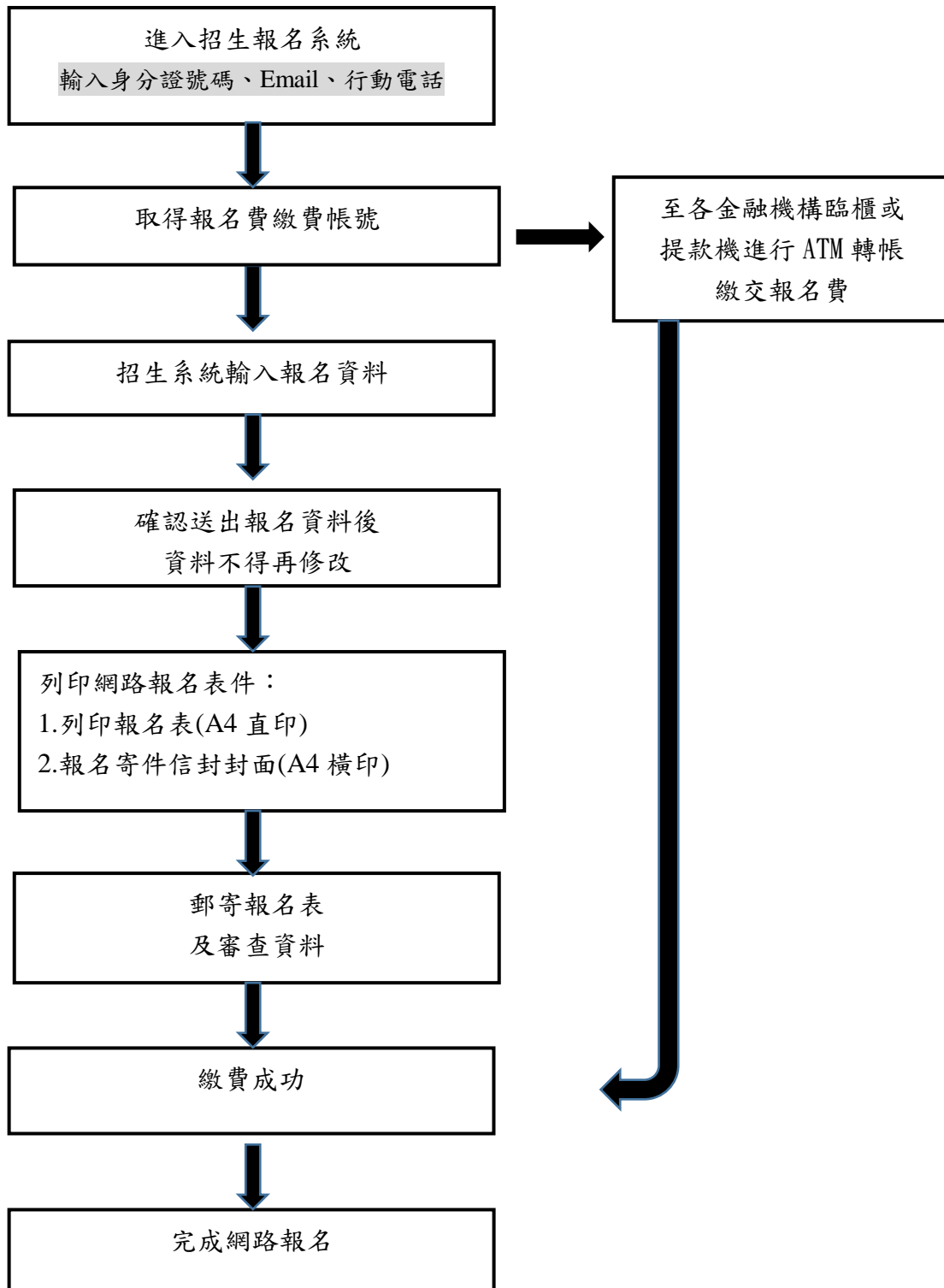
長庚大學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次	重要事項	日期
1	簡章公告及下載	109 年 10 月 15 日
2	網路報名	109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26 日
3	公告面試時間表 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	109 年 12 月 4 日
4	面試	109 年 12 月 11 日
5	放榜	109 年 12 月 21 日
6	正取生通信報到截止日	110 年 1 月 4 日
7	正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110 年 2 月 25 日
8	備取生通信報到截止日	110 年 3 月 2 日

長庚大學報名作業流程圖

* 網址：<https://recruit.cgu.edu.tw>，點選網路報名系統。

* 本招生系統限使用 IE 瀏覽器或 chrome 瀏覽器，解析度 1024*768 以上。



長庚大學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目 錄

項目	頁數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期限	1
參、報名	1
肆、准考證列印	6
伍、考試方式	6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6
柒、放榜	7
捌、成績複查	7
玖、考生申訴	7
拾、報到	7
拾壹、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8
拾貳、簡章及交通資訊	8
拾參、招生學系分則	9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4
附錄二：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27
附件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28
附件二：退費申請表	29
附件三：交通住宿定額補助申請表	30
附件四：境外學歷切結書	31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書	32

長庚大學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必須同時符合下列二項資格：

-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
- 二、應符合本簡章中各學系「報考資格」之具特殊才能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貳、修業期限

修業年限 4 年，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2 年。

參、報名

- 一、請依下列步驟完成報名手續。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請儘早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以免網路擁塞。

步驟 1	申請報名費轉帳帳號(共 14 碼)： 109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00 至 11 月 26 日下午 3:00 止
	考生請至長庚大學招生資訊網(https://recruit.cgu.edu.tw) → 點選網路報名系統 → 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程序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請見報名作業流程圖。
步驟 2	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109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00 至 11 月 26 日下午 3:30 止
	臨櫃或 ATM 轉帳繳費(華南銀行代碼 008) → 轉帳成功 30 分鐘後 → 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繳費成功。繳費方式請參閱本簡章頁 2「二、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步驟 3	網路填寫報名表、上傳照片： 109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00 至 11 月 26 日下午 5:00 止
	依畫面說明輸入報名資料 → 上傳證照用照片電子檔，該相片乃列印准考證與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
	數位相片檔案上傳格式： 1. 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2. 不得使用生活照、自拍照及合成照片。 3. 人像需脫帽、五官清晰、正面之大頭照。 4. 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須為白色或淺色背景。 5. 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6. 數位相片之影像，像素不得少於 450 x 600 pixels(寬 x 高)。 7. 檔案大小請介於 100K~4M 之間。 8. 只接受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 或.jpeg。 若您的照片非【.jpg 或.jpe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 → 另存新檔 → 存檔類型選擇【jpg 或 jpeg】 → 儲存。
步驟 4	列印報名表及報名寄件信封封面： 109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00 至 11 月 26 日下午 5:00 止
	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即送出資料 → 印出報名表及報名寄件信封封面。

步驟 5	郵寄應繳資料：109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00 至 11 月 26 日(含當天)
	請自備信封裝入所有報名應繳資料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郵寄方式請參閱本簡章頁 3~4 「三、郵寄應繳文件」。

※請於上列各項規定時間內完成步驟 1 至步驟 5，若有任一步驟未完成者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將不受理報名。未依規定辦理報名而致遺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二、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

(二)繳費期限：109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00 至 11 月 26 日下午 3:30 止

(三)繳費方式：

1、本次繳費作業與華南銀行（銀行代號 008）合作，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臨櫃或通匯繳費。繳費前須先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申請報名費轉帳帳號(共 14 碼)。

2、請持具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操作流程如下：

(1)將金融卡插入 ATM

(2)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

(3)選擇「非約定帳號」

(4)輸入華南銀行代號 008

(5)輸入轉帳帳號(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 14 碼)

(6)輸入轉帳金額 800 元

(7)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

臨櫃：至華南銀行臨櫃填寫「二聯式存款單」。

通匯：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填寫「跨行匯款單」。

收款行：華南銀行民生分行

收款人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 14 碼。

收款人戶名：長庚大學

金額：新台幣 800 元

3、採轉帳方式繳費完成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華南銀行金融卡至華南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4、繳費 30 分鐘後，請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繳費轉帳成功。

5、若繳費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進行繳費，或請儘速與本校招生組聯絡處理相關事宜，以免延誤報名。

6、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一日繳費截止時間至下午 3:30 止，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7、ATM 交易明細表及匯款收據正本，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手續如下：

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傳真下列相關證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號碼：03-2118239）→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審核後→通知考生審核結果→開放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如簡章所附表格）。

2、由各縣市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證明文件需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五)退費申請：

1、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1)溢繳報名費。

(2)已繳費但未完成登錄報名資料。

(3)須寄繳報名相關審驗證件者，已繳費但資料未寄出者。

2、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 109 年 11 月 30 前填妥「退費申請表」(如簡章所附附件二)及檢附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傳真至 03-2118239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傳真後請務必來電 03-2118800 轉 5026 確認是否收到，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3、所繳報名費經扣除郵資及審驗行政作業費 200 元後，餘數退還，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

(六)交通住宿定額補助

1、若符合下列資格考生，並至本校參與面試者，得定額補助交通費、住宿費，說明如下：

(1)經本校審核符合弱勢學生資格考生，補助 500 元。

弱勢學生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新住民子女、或符合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者。申請補助時請一併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如下說明)

弱勢學生定義	繳交資料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證明中應載明學生姓名)。
新住民子女 (係指設籍本國之學生，其父或母一方為本國國民，配偶為未入籍或已入籍為本國國民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	需繳交近三個月戶籍謄本正本 ※需有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資料，且須載明父、母之國籍。 ※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需繳交縣市政府證明文件影本。
符合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	1.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需有詳細記

畫者(即同時符合家庭年所得在 70 萬元以下、家庭年利息所得在 2 萬元以下、家庭不動產價值在 650 萬元以下)	事，需有家庭所有應計列人口：學生本人、學生父親、學生母親、已婚者需含配偶) 2. 國稅局 109 年各類所得清單影本(需有家庭所有應計列人口)。 3. 稅務局 109 年財產清單證明影本。 備註：申請前請先電洽所屬縣市國稅、稅務單位，以了解申請需繳交證件資料。
---	---

(2)離島地區考生、或不同教育資歷之境外臺生考生，補助 1000 元。

申請補助時請一併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如下說明)

定義	繳交資料
離島地區考生	需檢附戶籍地證明，如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正本
不同教育資歷之境外臺生考生	需檢附戶籍地證明文件及境外學歷證明

2、申請方式：請符合資格考生填寫申請表(如簡章所附附件三)，並檢附考生本人存簿封面影本，及相關身分或學歷證明文件，於面試當日向學系提出申請或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郵寄應繳文件：

(一)收件截止日：以 109 年 11 月 26 日郵戳為憑，逾期退件。欲自行送件者，可於報名日期上班時間內(上午 8:30~12:30;下午 13:00~17:00)送交本校第一醫學大樓二樓教務處招生組，逾期不收。當場不予收費及審核報名資料。

(二)收件地址：(33302)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收件人：長庚大學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收。

(三)應繳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自備信封，貼妥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限時掛號寄出。

應繳文件	說 明	
報名表	完成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 均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在簽名確認處親自簽名。	
學歷證件	已畢業者	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者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應清晰可辨)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	請依本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各項規定繳交證件及資料。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	(1)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四)
	持大陸高級中學學歷報考者	(1)繳交經大陸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2)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四)
	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	(1)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四)
各系規定必須繳交項目	請詳閱簡章內各學系之規定	

※1.審核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以提交之資料為依據，於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

2.考生如對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者，請於報名前洽詢招生組。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一律以報名一學系為限，不得重覆報名，於完成報名手續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所繳交之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二)考生請務必於繳費前及報名前詳閱本項招生簡章各項規定（含本校報考資格及各學系「報考資格」），避免日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被取消報考或影響錄取。
- (三)考生如因缺繳部份審查資料或各學系規定應繳正本證明者，各學系得不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以致影響考試成績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本項招生採網路報名，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且需郵寄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到校審查。所有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錄取後，辦理現場報到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所填寫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五)報名表上之通訊地址請詳細填妥(請填入110年8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電話號碼應清楚無誤，以免因信件無法投遞或電話無法連絡而權益受損。
- (六)持境外學歷報考者：
 - 1.持教育部採認之國外高級中學學校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參閱連結](#))之規定，並填寫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四)。
 - 2.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級中學學校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參閱連結](#))之規定，並填寫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四)。
 - 3.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參閱連結](#))之規定，並填寫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四)。
 - 4.持境外學歷入學報考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二。錄取生其國外或香港、澳門或大陸等學歷經本校查驗、查證後，若不符規定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核發任何學歷證件。
- (七)錄取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若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欺詐等情事，如錄取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八)本校謹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報名考生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僅作為招生及入學學籍等校內行政相關的用途，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肆、准考證列印

- 一、考生完成報名手續，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於 109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00 起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recruit.cgu.edu.tw>)，再點選網路報名系統，自行於網頁上以 A4 白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不另寄准考證）
- 二、列印之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面試日前自行於報名系統上列印。
- 三、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證件正本替代）應考，違者依本校「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二條扣減面試成績五分。

伍、考試方式

- 一、審查：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起
- 二、面試：

（一）面試時間表將於 109 年 12 月 4 日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最新消息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並依指定日期及時間準時參加口試，不再另函通知。如因未主動至上述網頁查詢相關資訊，以致延誤口試或違反相關規定者，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系所	口試日期
生物醫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109 年 12 月 11 日 (星期五)

（二）考生參加面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證件正本替代），以備查驗，違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二條扣減面試成績五分。考生請務必依各系所規定報到之時間地點準時報到，報到時間遲到逾 30 分鐘者即取消面試資格。報到後若未按指定面試時間入場應試，亦取消其應試資格。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 一、成績計算：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計算，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2. 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第 2 位（小數第 3 位四捨五入）。
- 二、錄取規定：
 1. 由本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2. 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3. 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比序規定決定錄取順序，若分數仍相同者，須再提送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4. 評分項目如有一項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本招生考試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09 年 3 月 2 日前放棄入學資格，否

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四、若本項招生有缺額，得回流併入當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使用。

柒、放榜

一、放榜日期：109年12月21日（星期一）

二、錄取榜單將張貼本校，並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recruit.cgu.edu.tw>)最新消息公佈，請考生自行查詢，放榜同日並以掛號寄發錄、備取通知書。正、備取生若於109年12月25日前仍未收到本校正、備取通知書，請即電詢(03)2118800轉分機5026查詢。

三、未錄取之考生成績通知書，一律以平信寄發。

四、考生應先行查榜，以免延誤報到日期。

捌、成績複查

一、收件日期：自109年12月21日至12月23日止，接受書面申請，以郵戳為憑，口頭申請恕不受理。

二、申請手續：一律填寫本簡章所附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及複查費等，寄本校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收。

三、查分規費：每科伍拾元，以現金或郵政匯票支付，郵票恕不受理，郵政匯票受款人全銜請填「長庚大學」，注意無“私立”二字。

四、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即按正確分數予以更正。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有異議。

五、「資料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筆試成績以複查答案卷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玖、考生申訴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者，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得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後十日之內以書面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

四、申請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五、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於受理案件三十日內完成評議書，陳報校長核備後寄送申訴人。

拾、報到

一、報到通知於放榜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報到相關訊息，並於規定之日期前，以**通信報到**方式完成報到手續，錄取生逾期未完成報到者即以

- 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錄取生請自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錄取生報到表」及備齊學歷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請保留掛號收據，以便查驗。
 - 三、正取生通信報到截止日：109 年 1 月 4 日止。
 - 四、備取生通信報到截止日：109 年 3 月 2 日止。
 - 五、正、備取生報到後，俟有缺額時，再依缺額及名次，順序通知遞補。

拾壹、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110 年 8 月初起即可上網至本校新生網頁「新生入學服務網」查看新生入學註冊相關 訊息。
- 二、本校 110 學年度各學系學雜費收費標準報教育部核定後另行公佈。可至本校會計室網頁查詢 109 學年度各學系學雜費收費標準作為參考。
<https://accounting.cgu.edu.tw/p/412-1006-206.php>

拾貳、簡章及交通資訊

- 一、簡章網路免費下載：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點選「大學特殊選才」免費下載簡章內容及各式表單，並請自備 B4 報名信封。
- 二、交通資訊請參考本校網頁：
<https://www.cgu.edu.tw/p/404-1000-75402.php?Lang=zh-tw>
- 三、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電話：(03)2118800 分機 5026 或逕洽各招生學系辦公室。

拾參、招生學系分則

學系名稱	生物醫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具有特殊才能之學生，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國際性科學競賽、全國性或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獎者。 2、參加各區高級中學數理學科能力競賽複賽，獲獎者。 3、高中生物科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10%者。 4、其他生命科學相關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p>二、不同教育資歷學生，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境外臺生。 2、新住民及其子女。 3、實驗教育學生。 4、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者等。 5、其他：設籍於內政部定義屬「偏遠地區」鄉鎮、雲林縣麥寮鄉、台西鄉、四湖鄉、東勢鄉、褒忠鄉、崙背鄉及彰化縣大城鄉且為低收入戶之高中(職)畢業生。
考試方式	<p>【資料審查】：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同時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 2、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正本(含班級或全校排名百分比證明)。(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3、符合上述「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與說明 4、自傳。(自傳內容應著重強調選擇本系的原因，並說明個人生涯規劃及企圖心。若有校內、校外社團或志工參與需檢具證明。)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以高中(職)時期為限) <p>【面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試日期：109年12月11日(星期五)。 2、面試地點：本校第一醫學大樓十樓生物醫學系 3、面試在評量學生溝通表達能力、志向及相關研究興趣，包含英文閱讀測驗。
成績計算標準	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5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5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教學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系以培養具備獨立學習能力與生物醫學知識的高級人材為目標，希望招收對生物醫學有興趣，有基礎自然科學的訓練及廣泛課外活動接觸的同學。 2、本系課程著重生物醫學重要新興領域，強調訓練同學獨立進行研究工作的能力，並且開設多項跨領域課程，提供許多海外大學研修及生技產業實習機會。 3、本系同學在畢業前可自由選擇「生醫研究學組」、「生物科技產業學組」或「基礎臨床試驗組」任一方向修習，使同學同時具備基礎研究與產業應用兩方面的優勢，畢業後不論選擇繼續深造或進入生技產業就業皆可勝任。

網址	https://ls.cgu.edu.tw
辦公室	第一醫學大樓 10 樓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3491、3293

學系名稱	護理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具有特殊學習歷程或才能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國際性科學競賽、全國性或各州、省、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得佳作(含)以上成績者。 2、參加各區「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複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3、高中在校學業成績，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或健康與護理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20%者。 4、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p>二、不同教育資歷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境外臺生。 2、新住民及其子女。 3、實驗教育學生。 4、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者等。 5、其他：設籍於內政部定義屬「偏遠地區」鄉鎮、雲林縣麥寮鄉、台西鄉、四湖鄉、東勢鄉、褒忠鄉、崙背鄉及彰化縣大城鄉且為低收入戶之高中(職)畢業生。
考試方式	<p>【資料審查】：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同時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 2、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正本(含班級及全校排名百分比證明)。(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3、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4、書面審查資料須涵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大學讀書計畫。 (2)自傳含個人特質。 (3)學習心得：參與多元學習經驗中，運用批判性思考能力與課室知識處理問題，團隊中有效溝通與合作的態度與行為，以及如何發掘自我潛能並規劃與本系相關之成長學習方向。若有參與校外比賽經驗，請說明參賽前準備過程，並反思個人優勢與待改進事項。 (4)關懷利他經驗之具體陳述：描述參與或執行關懷利他的情境或行為，並說明參與這些經驗的反思，以及對自我成長的啟發與影響(1000字為限)。 5、符合上述「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與說明高中(職)時期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社會服務證明)。
成績計算標準	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100%
同分參酌順序	(1)高中(職)在校成績 (2)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教學特色	<p>1、學習環境優良：擁有國內外著名大學之博碩士班畢業之師資。實習環境優良，有全國評鑑優良之醫學中心、社區醫療機構、及長期照護機構。</p> <p>2、課程以全人照護為主軸：本系教育理念以全人照護為主，並落實於教師身教和各科課程目標及相關課程活動。</p> <p>3、教學多元化：採取中英文講授、分組討論、角色扮演、示範教學、口頭報告、專案設計、多媒體教學、虛擬病房、實地參訪、及臨床實習等教學方式。</p> <p>4、輔導制度完善：【學士班】雙導師輔導制度，學校及系上皆有專業之輔導老師，提供學生生活、升學就業之完善輔導，畢業生考照及格率及就業率高，工作穩定待優。【碩士班】每位學生皆有臨時指導教授與學長姐，提供學生生活、學習之完善輔導。</p> <p>5、成立跨領域研究團隊，積極發展校際及國際學術合作：研究資源充沛、跨領域研究、國際合作、研究經費來源多元化。目前已與香港理工大學、奧勒崗健康科學大學、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護理學院進行學術合作合約之簽訂。與美國密西根、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北卡羅來納大學、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護理學院等其他多所學院之合作案亦在進行中。</p>
網址	https://nurse.cgu.edu.tw/
辦公室	第二醫學大樓 7 樓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5193 或 5957

學系名稱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具有特殊學習歷程或才能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國際性科學競賽、全國性或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2、參加各區「高級中等學校數理或生物學科能力競賽」複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3、高中在校學業成績，生物科或化學科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5%者。 4、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p>二、不同教育資歷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境外臺生。 2、新住民及其子女。 3、實驗教育學生。 4、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者等。 5、其他：設籍於內政部定義屬「偏遠地區」鄉鎮、雲林縣麥寮鄉、台西鄉、四湖鄉、東勢鄉、褒忠鄉、崙背鄉及彰化縣大城鄉且為低收入戶之高中(職)畢業生。
考試方式	<p>【資料審查】：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同時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 2、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正本(含班級或全校排名百分比證明)。(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3、符合上述「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與說明 4、自傳及申請動機。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以高中(職)時期為限)
成績計算標準	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100%
同分參酌順序	(1)高中(職)在校成績 (2)自傳及申請動機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系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2、本系為第三類組學系，需有高中自然組之生物、化學、物理、數學課程之基礎，請非自然組學生審慎選慎。
教學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學著重於基礎醫學、檢驗醫學及生物技術背景之瞭解，以培養學生臨床實驗室操作及學術研究能力。 2、學生實習場所係全國首屈一指的長庚醫療體系醫院檢驗醫學科，為培育優秀檢驗人才的搖籃。 3、學生可選擇不同專題研究的領域，包括預防醫學檢驗、轉譯癌症醫學暨分子檢驗、檢驗試劑研發和感染疾病研究等，藉以開拓學生之第二專長以及增加就業機會。 4、軟硬體設備完善、學習空間寬敞，提供一流的學習與研究環境。
網址	https://mip.cgu.edu.tw
辦公室	第一醫學大樓 11 樓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5247

學系名稱	電機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具有特殊學習歷程或才能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國際性科學競賽、全國性或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2、參加各區「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複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3、高中在校學業成績，數學科或物理科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25% 者。 4、高中應屆畢業生，於電機相關工廠非打工性質之實習超過 6 個月者。 5、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p>二、不同教育資歷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境外臺生。 2、新住民及其子女。 3、實驗教育學生。 4、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者等。 5、其他：設籍於內政部定義屬「偏遠地區」鄉鎮、雲林縣麥寮鄉、台西鄉、四湖鄉、東勢鄉、褒忠鄉、崙背鄉及彰化縣大城鄉且為低收入戶之高中(職)畢業生。
考試方式	<p>【資料審查】：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同時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 2、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正本(含班級或全校排名百分比證明)。(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3、就讀私立高中(職)菁英班、資優班等數理加強班別之考生，請提出校方證明。 4、符合上述「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與說明 5、自傳及申請動機。 6、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以高中(職)時期為限) <p>【面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試日期：10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 2、評分比重：特殊表現說明佔 50%、表達能力佔 30%、臨場反應佔 20%。
成績計算標準	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6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40%
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成績；(2)面試成績

教學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低生師比，使學生能在倫理、理論、實務、生活上得到均衡之發展。 2、各碩士班均通過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教學品質有保障，並與國際接軌。 3、積極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已與多所國外大學（如：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韓國延世大學、日本千葉大學、瑞士蘇黎士聯邦理工學院洛桑分校等）簽訂學術研究合作協定，並與美國韋恩州立大學簽訂雙聯學位計畫，提供學生出國研究、學習機會，以開拓視野、增加國際競爭力。 4、結合校內外尤其是長庚醫院與台塑企業之研究能量與資源，開發臨床導向所需產品與技術以貼近產業需求。 5、學生畢業後，享有包含台塑企業、長庚醫療體系、以及其他科學園區結盟公司等充沛且寬廣之就業管道。 6、本系具備生醫電子、晶片設計、能源及電力控制、以及資通訊科技等領域之實務完整訓練資源，能有效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 7、系所研究設備充實完善、教師學有專精且研究績效傑出並有具體的校內外競賽成果。 8、發展重點包括人工智慧、光子毫米波通訊技術、物聯網、智慧家庭、行動通訊系統、IC 設計、智慧型手機 APP 開發、智慧眼鏡、虛擬實境、擴增實境、行動電視傳輸、網路安全技術、太陽能/風力發電系統、電力系統分析與規劃、高壓電場產生器、市電併聯型變流器設計、室內舒適度監控系統、多機器人合作控制、生醫光學技術、醫學影像/訊號處理、生理檢測嵌入式系統、系統晶片設計、數位/類比晶片設計、擴增實境醫療應用等。
網址	https://ee.cgu.edu.tw
辦公室	工學大樓 6 樓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5311

學系名稱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具有特殊學習歷程或才能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國際性科學競賽、全國性或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2、參加各區「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複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3、高中在校學業成績之物理科與化學科成績全校排名前 20%者。 4、高中應屆畢業生，於化工相關工廠非打工性質之實習超過 6 個月者。 5、其他與理工科系相關之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p>二、不同教育資歷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境外臺生。 2、新住民及其子女。 3、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者等。 4、其他：設籍於內政部定義屬「偏遠地區」鄉鎮、雲林縣麥寮鄉、台西鄉、四湖鄉、東勢鄉、褒忠鄉、崙背鄉及彰化縣大城鄉且為低收入戶之高中(職)畢業生。
考試方式	<p>【資料審查】：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同時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 2、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正本(含班級或全校排名百分比證明)。(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3、自傳及申請動機。 4、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以高中(職)時期為限) <p>【面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試日期：10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 2、評分比重：特殊表現說明佔 50%、表達能力佔 30%、臨場反應佔 20%。
成績計算標準	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6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40%
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成績 (2)高中(職)在校成績
教學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秉持培養理論與實務結合之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人才之宗旨，招收對化工及材料相關領域有興趣，並具有基礎知識能力之高中生。 2、本系規劃學碩士五年一貫、學士逕修讀博士、美國韋恩州立大學雙聯學位等學制，提供多元學士後進修方案。 3、仿效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Practice School 作法，大三升大四暑期至校外(國內外)實習，學生可提早為踏入職場作準備。也提供暑期台塑企業工讀機會，學生可早日接觸企業實務。 4、與長庚醫院、台塑、南亞、台化、台塑石化及其他企業產學合作技術開發，增加學生進入工作職場之競爭力。 5、畢業學生素質優異，進入研究所攻讀碩博班比例高。

網址	https://ce.cgu.edu.tw/
辦公室	工學大樓 11 樓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5286

學系名稱	電子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具有特殊學習歷程或才能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國際性科學競賽、全國性或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2. 參加各區「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複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3. 高中在校學業成績，物理科或化學科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25%者。 4. 高中應屆畢業生，於化工相關工廠非打工性質之實習超過 6 個月者。 5. 其他持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p>二、不同教育資歷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外臺生。 2. 新住民及其子女。 3. 實驗教育學生。 4.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者等。 5. 其他：設籍於內政部定義屬「偏遠地區」鄉鎮、雲林縣麥寮鄉、台西鄉、四湖鄉、東勢鄉、褒忠鄉、崙背鄉及彰化縣大城鄉且為低收入戶之高中(職)畢業生。
考試方式	<p>【資料審查】：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同時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正本(含班級或全校排名百分比證明)。(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3. 符合上述「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與說明 4. 自傳及申請動機。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以高中(職)時期為限) <p>【面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日期：10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 2. 評分比重：特殊表現說明佔 50%、表達能力佔 30%、臨場反應佔 20%。
成績計算標準	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5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5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3)高中(職)在校成績
備註	本系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教學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分奈米元件製程、高頻通訊電子、綠能照明、生醫電子及智慧晶片等五大研究領域，並擁有先進實驗設施及儀器，含全配備之矽製程無塵室、獨立之化合物半導體製程及國內教育單位少有之高階微波通訊量測設備，新穎完善的設計、模擬、製程及量測設備，提供最佳之研究學習環境，讓學生可無接縫進入職場。 2. 低師生比，使學生能在理論、實務上得到均衡之發展。 3. 提供學生優渥獎助學金及含美國、法國、澳洲、新加坡、俄羅斯、波蘭、日本、韓國等多元化國際學習環境，培養學生具備國際視野。
網址	https://elec.cgu.edu.tw/
辦公室	工學大樓 8 樓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5801

學系名稱	資訊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具有特殊學習歷程或才能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國際奧林匹亞資訊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持有證明者。 2、取得教育部主辦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資訊科決賽參賽資格。 3、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資訊(程式)競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4、各縣市政府(或教育局處)或多縣市主辦之軟、硬體能力相關競賽，獲得前三名，並持有證明者。 5、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成績優良者。 6、其他具有軟硬體特殊專才，有事證或是作品足以證明者。 <p>二、不同教育資歷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境外臺生。 2、新住民及其子女。 3、實驗教育學生。 4、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者等。 5、其他：設籍於內政部定義屬「偏遠地區」鄉鎮、雲林縣麥寮鄉、台西鄉、四湖鄉、東勢鄉、褒忠鄉、崙背鄉及彰化縣大城鄉且為低收入戶之高中(職)畢業生。
考試方式	<p>【資料審查】：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同時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 2、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正本(含班級或全校排名百分比證明)。(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3、符合上述「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與說明 4、自傳及申請動機。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以高中(職)時期為限) <p>【面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試日期：10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 2、評分比重：特殊表現說明佔 50%、表達能力佔 30%、臨場反應佔 20%。
成績計算標準	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6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4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備註	本系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教學特色	本系為國內資訊工程領域頂尖系所，專精領域包括電算機科學、計算機硬體設計、電腦網路、行動通訊、資料科學、人工智慧、生醫資訊等。積極推動國際學術交流，已與多所國外大學簽訂學術研究合作與雙聯學位，增加國際競爭力。畢業校友皆分布在國內外重要企業，如谷歌、蘋果、台積電、甲骨文、聯發科等。
網址	https://csie.cgu.edu.tw
辦公室	管理大樓 4 樓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5962

學系名稱	醫務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報考資格	<p>符合以下報名資格之一者:</p> <p>一、具有特殊學習歷程或才能(具有健康或管理議題之社會或志工服務或科學展演等特殊表現)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參與具有國際性、全國性或區域性健康議題、管理之社會或志工服務，並獲優良表揚、特殊表現或得獎證明。 2、具有醫療或健康產業及管理專業相關工作背景經歷。 <p>二、不同教育資歷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境外臺生。 2、新住民及其子女。 3、經濟弱勢學生。 4、實驗教育學生。 5、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等。 6、其他:設籍於內政部定義屬偏遠地區鄉鎮及雲林縣麥寮鄉、台西鄉、東勢鄉、褒忠鄉、崙背鄉、彰化縣大城鄉且為低收入戶之高中(職)畢業生。
考試方式	<p>【資料審查】: 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同時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 2、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資料。 3、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需含班/類組/校排名百分比。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4、自傳: 包括申請動機、人格特質及自我期許。 5、學習規劃: 包括未來大學課業學習、生活規劃及專業能力培養。 6、有利審查之資料(以高中職就學期間為限): 包括競賽別與成績、社團或社會服務特殊表現證明。(非必要)
成績計算標準	資料審查佔 100%
同分參酌順序	(1)高中(職)在校成績 (2)自傳
教學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台第一所通過 AACSB 國際商管認證的醫管系。 2、學用合一，開設「醫療政策與政治」課程，邀請主導政策的政府官員及立法委員與同學們剖析醫療政策爭議與因應方式。 3、提供境內外實習機會，培養對未來職場的適應能力，實習地點包括: 林口長庚醫院、養生文化村、北京清華長庚醫院、廈門長庚醫院、日本在宅服務機構等。 4、定期邀請國際學者蒞臨指導，並與日本、法國、荷蘭、美國等著名學校合作並提供交換學生之海外學習經驗。 5、本系每年皆有多名優秀學生申請國外研究所繼續深造，大學部優秀學生可以選擇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 6、本系之養成教育與社會需求緊密配合，畢業生均受雇主好評，台塑集團及長庚體系亦樂於晉用本系優秀學生。

網址	https://hcm.cgu.edu.tw/
辦公室	管理大樓 6 樓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5271

學系名稱	工商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具有特殊學習歷程或才能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國際性、全國性、各縣市或高等中學以上科學或技能競賽獲獎。 2、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數理資優班畢業生或設立之各領域專長班畢業（例如：人文社會領域、體育等），並持有證明者。 3、高中在校學業成績，英文科或數學科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25% 者。 4、具有商業管理特殊專才或實務經歷，能提供具體事證足以證明者。 5、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p>二、不同教育資歷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境外臺生。 2、新住民及其子女。 3、實驗教育學生。 4、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者等。 5、其他：設籍於內政部定義屬「偏遠地區」鄉鎮、雲林縣麥寮鄉、台西鄉、四湖鄉、東勢鄉、褒忠鄉、崙背鄉及彰化縣大城鄉且為低收入戶之高中(職)畢業生。
考試方式	<p>【資料審查】：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同時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 2、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正本(含班級或全校排名百分比證明)。(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3、符合上述「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與說明 4、自傳及申請動機。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以高中(職)時期為限)
成績計算標準	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100%
同分參酌順序	(1)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2)自傳及申請動機 (3)高中(職)在校成績
教學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系目標在於培養工商企業管理人才，以及提供學生繼續深造財務管理、經營管理與工業管理之紮實基礎。 2、為落實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及培養關懷社會之人本精神，學生須參加學校安排之暑期實習課程及社會關懷社區服務。 3、高年級可申請 5 年一貫學、碩士學程及出國做交換學生。 4、部分課程採英文授課。
網址	https://ibm.cgu.edu.tw/
辦公室	管理大樓 7 樓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5406

學系名稱	資訊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具有特殊學習歷程或才能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國際性科學競賽、全國性或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2、參加各區「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3、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p>二、不同教育資歷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境外臺生。 2、新住民及其子女。 3、實驗教育學生。 4、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者等。 5、其他：設籍於內政部定義屬「偏遠地區」鄉鎮、雲林縣麥寮鄉、台西鄉、四湖鄉、東勢鄉、褒忠鄉、崙背鄉及彰化縣大城鄉且為低收入戶之高中(職)畢業生。
考試方式	<p>【資料審查】：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同時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 2、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正本(含班級或全校排名百分比證明)。(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3、符合上述「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與說明 4、自傳及申請動機。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以高中(職)時期為限)
成績計算標準	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100%
同分參酌順序	(1)高中(職)在校成績 (2)自傳及申請動機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備註	本系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教學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結合業界師資，長期與產業合作，培養學生資訊管理實務能力。提供特色學程之相關課程：大數據資料科學與產業應用、資訊與醫療安全、物聯網產業創新應用、機器人創新應用。 2、提供國際交換學生機會。 3、輔導有志學生爭取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或參加資訊實務競賽。 4、與長庚醫院、台塑、南亞、台化、台塑石化及其他企業產學合作技術開發，增加學生進入工作職場之競爭力。 5、畢業學生素質優異，進入研究所攻讀碩博班比例高。
網址	https://im.cgu.edu.tw
辦公室	管理大樓5樓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5812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專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

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類別	檢覈之證明文件	法規依據
國外學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p>◎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p> <p>◎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大陸學歷	<p>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2. 前日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p>二、大陸地區人民應另檢具居留證或國民身分證。</p> <p>三、台灣地區人民應另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p> <p>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p> <p>◎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香港、澳門學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p>◎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p> <p>◎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長庚大學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費轉帳帳號 (報名網路系統取得)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優待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戶籍地址	縣(市) (市、區、鄉)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由各縣市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 <u>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需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u>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本附件)。 3.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已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則此項免繳)。			
備註	上網取得轉帳帳號後，在網路報名規定轉帳繳費時間內，請先傳真(傳真號碼：03-2118239)上列應附證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名費優待手續，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經審核後會與考生聯絡辦理網路報名事宜，所有各項手續皆須按照網路報名規定時間內完成，逾期恕不受理。 上列相關證件，於繳寄報名資料時須同時附上以備查驗。			

長庚大學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表

申請者基本資料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學 系			
報 名 費 繳 款 帳 號	(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 14 碼)		
退 費 理 由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未完成登錄報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須寄繳報名相關審驗資料者，已繳費但資料未寄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理由）		
銀 行 帳 戶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_____ 銀行_____分行 帳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戶 籍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 絡 電 話 (白天可以連絡)		行 動 電 話	

備註：

- 1、合於上列退費條件者，須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填妥本表及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之封面，傳真至 03-2118239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 2、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郵資及審驗行政作業費 200 元後，餘數退還，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

考生簽名： _____

長庚大學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交通住宿定額補助申請表

一、本人報考貴校大學特殊選才考試，已參加面試，申請交通住宿定額補助。

二、申請原因(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貴校審查通過符合弱勢學生資格(補助 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地區考生。(補助 1000 元) (需檢附戶籍地證明影本，如身分證、戶籍謄本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教育資歷之境外臺生考生(補助 1000 元) (需檢附戶籍地證明文件及境外學歷證明)

三、檢附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如經審查核可辦理補助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戶名：_____ (若非考生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請擇一 填列	金融機構：_____ 銀行_____ 分行
	帳 號：□□□□□□□□□□□□□□□□
	郵 局：_____ 郵局_____ 支局
	帳 號：□□□□□□□—□□□□□□□□—□

此 致 長庚大學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 - mail：_____

報考學系：_____ 學系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長庚大學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參加 110 學年度長庚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考試，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報考，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2. 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 大陸地區人民應另檢具居留證或國民身分證。
 4. 台灣地區人民應另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報考學系：	
境外學校名稱：	
境外學校所在地：	
身份證字號：	
申請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庚大學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 考生	報考學系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複查 科目	科 目 名 稱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名		
複查 回覆 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複查申請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3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2. 本表之姓名、報考學系、准考證號碼(原成績單上會填列)、複查科目、原來得分、申請人簽名各項應填寫清楚。黑框內請勿填寫。
3. 下表之收件人姓名、地址請填寫清楚正確，貼足回郵，以憑回覆。
4. 將此申請書及複查費函寄『長庚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收。

長庚大學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
33302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電話：(03)2118800 轉 5026

請自行
貼足郵資

--	--	--	--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君 啟